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明智

選任辯護人 杜家駒律師

葛顯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94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明智為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2樓李耳鼻喉科診所（下稱診所）之負責人兼醫師，因與前來看診之案外人孫紫緹就掛號費收費問題發生爭執，竟基於強暴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晚上10時40分許，在診所內，徒手朝負責掛號收費之診所行政人員陳靜怡之頭部（戴有面罩）拍打，意指陳靜怡處理孫紫緹掛號費收費事宜不當，而以此強暴方式侮辱陳靜怡，足以貶抑陳靜怡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陳靜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

01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02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03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04 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
05 述，檢察官、被告李明智及其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6 聲明異議，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結果，認該證據資
07 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08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據均具
09 證據能力。又卷內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得，
10 亦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11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
12 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3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李明智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徒手拍打告訴人陳
15 靜怡戴在頭上的防護罩，亦坦承有對告訴人稱：「你不要在
16 意，我是打給他看的啦，表示說我很不爽，但我又不能打病
17 人，我打病人絕對出糾紛」等語，然矢口否認涉有何強暴公
18 然侮辱之犯行，辯稱：我不是打他的頭，是拍防護罩的帽
19 緣，當時我是要暗示告訴人跟孫紫緹說在電話中講了什麼，
20 我沒有侮辱的意思，而且當時已經是休診，不是公開場所，
21 我講那句話，只是想表達我不能去拍病人而已。平時也會有
22 拍病人或護理師的情形，並不因此表示就是侮辱他們云云。
23 經查：

24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掛號費收費問題，而與孫紫緹、謝宜
25 庭及謝承峻等人有所不睦，被告在孫紫緹3人面前，徒手拍
26 打告訴人戴在頭上的防護罩，並於孫紫緹3人離開診所後，
27 對告訴人稱「你不要在意，我是打給他看的啦，表示說我很
28 不爽，但我又不能打病人，我打病人絕對出糾紛」等語乙
29 節，為被告所是認（見原審卷第158頁、第160頁），核與證
30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孫紫緹於警詢
31 及偵訊、證人謝宜庭於偵訊時（見偵卷第7頁背面至第10

01 頁、第31頁、第37頁、原審卷第146頁至第152頁) 證述明
02 確，並有GOOGLE地圖評論區截圖、被告李明智提出之錄音檔
03 及譯文、現場照片、告訴人陳靜怡所提供案發時所戴面罩示
04 意圖各1份(見偵卷第26頁、原審卷第53頁至第67頁、第121
05 頁) 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6 二、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
07 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又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之
08 多數人在內，至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
09 然之程度而定。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係指對
10 人詈罵、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以文字、言
11 詞、態度、舉動，只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精神上、
12 心理上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
13 格及社會評價即屬之。而「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直
14 接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
15 思，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
16 評價之程度。又刑法第309條第2項所謂強暴，乃指對於他人
17 身體為物理力之行使，但並不以該物理力業已接觸該他人之
18 身體為限，凡該物理力之行使，足以獲致貶損他人人格與社
19 會評價，即屬之。至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係就表
20 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逾越一般人可合理
21 忍受之範圍所為之對言論自由保障之解釋，本件被告已非單
22 純使用言語，而有出手拍打他人頭部之行為，難認屬於該判
23 決保護言論自由權利之範疇，併同敘明。

24 三、查本件案發地點係在診所櫃檯前，案發當時除被告及告訴人
25 外，尚有證人孫紫緹、謝宜庭、謝承峻等人在場，為被告所
26 是認，是被告在此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徒手拍
27 告訴人戴在頭上的防護帽，自屬公然對告訴人為物理力之行
28 使可明。又被告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該處，拍打告
29 訴人防護帽後，告訴人旋即表示「你這樣動手動腳不太對喔
30 ~你動手不對喔」、「你這樣子我也不舒服喔」等語，有被
31 告所提供錄音譯文1紙(見原審卷第57頁) 在卷可考，佐以

01 被告自陳有於事後向告訴人稱：「你不要在意，我是打給他
02 看的啦，表示說我很不爽，但我又不能打病人，我打病人絕
03 對出糾紛」等語，可知被告公然拍打告訴人戴在頭上的防護
04 帽，已足使告訴人在精神、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
05 虞，且依社會通念，被告拍打告訴人戴在頭上的物品，以向
06 證人孫紫緹等人表達不滿，顯係將告訴人物化、貶低為工
07 具，自屬對告訴人輕蔑之負面動作，且足以使人難堪、貶損
08 他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09 四、被告雖辯稱其主觀上並無侮辱之犯意，惟告訴人為一成年女
10 性，並非年幼小兒，且於案發當時係在執行其職務，被告職
11 業為醫師，屬高級知識份子，當知為表達自己情緒或意見
12 時，應以口述方式為之，竟以拍打告訴人頭部做為與病人處
13 理掛號費之意見表達方式，顯然無視告訴人之尊嚴，是被告
14 辯稱其沒有強暴公然侮辱之犯意云云，洵無足採。

15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憑，犯行堪以認定，
16 應依法論科。

17 參、論罪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公然侮辱罪。

19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20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基此適用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規定，
21 並審酌被告身為診所負責人及醫師，以徒手拍打告訴人戴於
22 頭部之防護罩，貶損告訴人人格及名譽，使告訴人心理上感
23 受不堪，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醫生、有
24 高齡母親及4個小孩要扶養，且有一子女罹患精神思覺失調
25 症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61頁），及被告否認犯
26 行，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8千
27 元，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8 日。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並無失之
29 過重或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之不當。被告上訴猶執前詞否認犯
30 罪，無非係就業經原審逐一審酌論駁之相同證據，再事爭
31 執，並無可採，理由業如前貳二至四所述，且被告於本院審

01 理時仍矢口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被告刑事
02 陳報狀、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0
03 5、207頁），有關科刑情狀事由亦無任何改變，是被告上訴
04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9 法官 劉兆菊

10 法官 呂寧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陳麗津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